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就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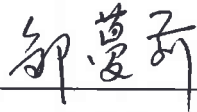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的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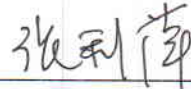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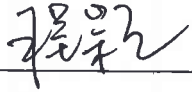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邹蔓莉



张丽萍



程颖

2021年08月17日